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1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22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55/745/Add. 7)

主席 (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文件A/55/745/Add. 7 所载的一封信中通知我，自从文件A/55/745 和增编1至6所载的他的来文发出以来，毛里塔尼亚和圣卢西亚已缴纳必要款项，把其欠款减少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85

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 (A/55/871)

秘书长的备忘录 (A/55/872)

履历表 (A/55/873)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开始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两位法官。

在1998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三个审判分庭法官的选举中有九名法官当选，他们的任期将于2003年5月24日结束。

2000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决定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法官的人数。为了增加上诉分庭法官的人数，安全理事会还决定应尽早选举两名额外的法官，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如此当选的法官的任期将到目前在法庭中任职的法官的任期结束时为止，即2003年5月24日。

在今天选举两名法官时，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根据经2000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修订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第2(c)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两名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安全理事会在2001年3月30日第4307次会议上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二条第 2 (c) 款在第 1347 (2001) 号决议中确立了有五名候选人的名单。该名单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正式转交给大会主席。该信已作为文件 A/55/871 印发。

第二,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第 2 (c) 款, 在联合国总部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两个非成员国教廷和瑞士, 将以联合国成员国同样的方式参加选举。我现在很高兴欢迎教廷和瑞士的代表到这里来。

最后,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同选举有关的文件。秘书长有关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备忘录载于文件 A/55/872。该文件第 9 段中有候选人名单。

在这方面, 我谨通知大会,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1 年 4 月 21 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 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已撤回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候选资格。因此, 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的名字已从选票上删去。

候选人的履历表载于文件 A/55/873。在这方面, 我提请大会注意,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第 1 款规定, 法庭的法官应是品格高尚、不偏袒和正直的人, 拥有在各自国家被任命担任最高法律职务的资格。根据同一规定, 在法庭各分庭的总的成员组成中, 应适当考虑法官们在刑事法、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各位成员知道, 法官的选举将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的有关条款进行。

此外, 鉴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与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相同性质, 在 1995 年和 1998 年选举法官时决定, 在大会中遵循同样的选举程序。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遵守这些先例, 并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应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增补法官的选举。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第 2 (d) 款, 获得联合国成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两个非成员国的选票的绝对多数的候选人将被宣布当选。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把“绝对多数”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 不管他们是否投票或被允许投票。为这里的目的, 选举人指所有成员国和两个非成员国, 即教廷和瑞士。因此, 为了本次选举的目的, 96 票构成绝对多数。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或只有一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将进行第二轮投票, 投票将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下去, 直到两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按照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做法, 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 第二轮和随后的投票将不受限制。

进一步建议, 按照国际法院法官选举的做法, 如果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数, 就必须对所有候选人在进行投票, 直到只有两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为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同意我刚才阐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纳瓦雷特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 墨西哥代表团将再次不参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选举。墨西哥承诺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以及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因此, 他始终支持调查危害人类的罪行和肇事者绳之以法, 以消除有罪不罚的状况, 保障法治。

墨西哥认为, 安全理事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超出了他的职权范围, 因为“联合国宪章中没有明文规定授权安理会建立这种司法机制。

墨西哥仍然认为, 一旦国际刑事法庭开始运作……这一法庭建立的程序确实符合国际法准则……建立新的特别法庭就不在必要了。

尽管这么说, 墨西哥将继续严格遵守大会有关决定, 按时支付墨西哥分摊的法庭费用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教廷观察员发言。

马蒂诺大主教（教廷）（以英语发言）：教廷一直认真关注起诉因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

教廷认为，该法庭是国际社会用于表达他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谴责的一种手段。但是我要通知大会，考虑到他的特别性质和目的，按照在同样情况下公认的做法，教廷已决定不参加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个人的投票。

最后让我重申，教廷相信国际社会将要做出的选择，并对将要当选为卢旺达的和平、和解与真正和平事业服务的两名法官表示最美好的祝愿，以便 1994 年害人听闻的悲剧不在重演，以使用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话说，让这篇千山大地不在浸泡在他的子女的鲜血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投票前，我要提醒各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任何代表不得打断投票，除非提出与投票的具体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现在发选票。

我请代表们只用已发的选票。只有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代表们应在选票上他们想选的两名候选人名字左边打个叉。选票上如果选有两人以上，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投票选举选票上有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帕拉莱斯·桑切斯先生（尼加拉瓜）、哈桑先生（阿曼）、德勒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和埃克隆德女士（瑞典）担任唱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1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的会员国：	150
法定多数票	96
所得票数：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90
温斯顿·邱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莱索托）	84
穆伊努·阿米努先生（贝宁）	83
哈里斯·迈克尔·姆特加先生（马拉维）	38

由于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必须再进行一次投票，以填补这两个空缺。

根据早先作出的决定，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已分发的选票。只有那些列名选票上的候选人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将标明他们希望选举的两位候选人，在选票上其名字的左边打一个叉。任何标明超过两个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能选举在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帕拉雷斯·桑切斯先生（尼加拉瓜）、哈桑先生（阿曼）、德勒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和埃克隆德女士（瑞典）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1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6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6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的会员国：	155
法定多数票	96

所得票数: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105
温斯顿·丘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莱索托)	97
穆伊努·阿米努先生(贝宁)	77
哈里斯·迈克尔·姆特加先生(马拉维)	28

以下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 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温斯顿·丘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和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

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当选的两位法官将任职到目前在该法庭任职的法官的任期届满为止, 即直到 2003 年 5 月 24 日为止。他们的任期将尽快开始。

我借此机会向这两位法官表示大会对他们当选的祝贺, 并感谢点票员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85 的审议。

下午 12 时 20 分散会